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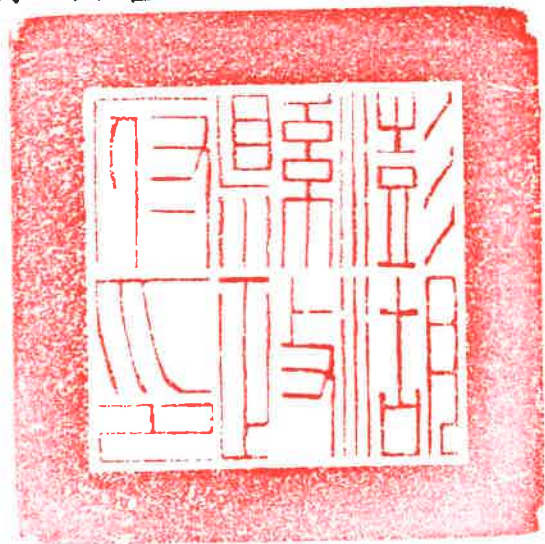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商字第1120852295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馬公市「新生路停車場」停車收費。

依據：依據停車場法第12條、第13條、第14條暨澎湖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收費範圍、收費車種、收費費率、收費方式、收費時間、繳費期限及繳費方式等資訊如下：

一、收費範圍：「新生路停車場」。

二、收費車種：小型車。

三、收費費率及方式：每小時20元計收，每日收費上限60元(同一車格)。

四、收費時間：112年11月1日起，每日上午9點至下午19點止。

五、繳費期限：自開立停車單日起15日內。

六、繳費方式：

(一)至本府建設處臨櫃或至四大超商(OK、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)繳費，亦可依本府停車管理中心網站辦理行動支付或電信業代扣停車費。

(二)可採預繳方式進行，至本府停車管理中心網站(<https://parking.penghu.gov.tw/>)辦理會員後，可以採取預放金額再扣款方式，可於收到停車收費單後免至超商或臨櫃再繳費，預繳金額每筆以1000元為計價單位，最高至5000元，並享有額外優惠百分之二十。

縣長陳光復